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76號

聲請人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全成

相對人 林家旭

蔡佩玲

相對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5號），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現，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被告不法作為，已成為票據拒絕往來戶，無法繼續經營而停止營業，名下銀行帳戶亦遭扣押，

01 且聲請人之負責人年歲已高，目前無經濟來源，負責人名下
02 雖有12筆土地，惟自112年起亦遭查封，負責人所有車輛亦
03 被流當，有執行命令2紙、負責人洪全成所得及財產資料清
04 單、民事執行處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書函等資
05 料可憑，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
06 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於民國
08 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5號裁定命聲請人繳納第一審
09 裁判費新臺幣24,900元在案，聲請人雖以其存款遭扣押，無
10 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然聲請人存款遭扣
11 押乙情，與其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本屬二事；
12 聲請人另以其負責人洪全成無經濟來源、名下財產亦遭執
13 行，故無法繳納訴訟費用云云，因聲請人與其負責人係不同
14 權利主體，聲請人負責人洪全成之財產遭強制執行，與聲請
15 人有無資力無涉。茲因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無
16 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
17 責，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
18 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昭伶